

就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提出異議

本章只處理依據條例第 57(6)條進行的改正，即處長擬自行改正可歸因於註冊處職員的錯誤或遺漏的情況。

如處長擬在有關情況下改正註冊紀錄冊的記項，他須向任何他覺得受牽涉的人送交擬作出該項改正的通知。

規則第 66 條訂明任何收到擬作出改正通知的人就有關改正提出異議的程序。

該人可就擬作出的改正提出書面異議，述明其異議的理由。書面異議無須採用指明的表格或特定的形式，也無須繳付費用，但書面異議必須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送抵註冊處(規則第 66(2)條)。該 3 個月限期可予延展，但如在訂明限期過後才提出延展時限的申請，則該受牽涉的人須面對處長依據規則第 66(4)條在該限期結束後隨即作出該項改正的風險。

處長須考慮該項異議，如該項異議有充分理據，便須放棄擬作出的改正。如處長認為該項異議沒有充分理據，則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便告適用。請參閱《聆訊》一章。

如受牽涉的人要求進行聆訊，處長在聆訊後，須放棄該等建議或按建議改正註冊紀錄冊。

針對處長改正註冊紀錄冊記項的決定的上訴，可向原訟法庭提出(條例第 84 條)。

* * *

審判官